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超过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召开 202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汇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中汇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

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前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汇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1-4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问题、公司对审计工作配合度问题、是否存在需审计委员会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了深入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汇报，对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报表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议通过了包括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内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

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